

福利彩票耗材购置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

乙方：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已签署《福利彩票耗材购置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主协议”), 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因 2026 年预算批复原因无法按期开展招标采购工作,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, 就主协议期限延期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:

一、采购福利彩票热敏纸 2500 箱, 单价 211.2 元/箱, 总金额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(小写: 528,000 元)。福利彩票热敏纸生产执行《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》(MZ/T 057-2024) 标准。

二、乙方按要求完成补充协议全部采购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款: 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(小写: 528,000 元)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为主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外, 主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, 对甲、乙双方继续具有约束力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,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, 甲方持叁份, 乙方持贰份, 具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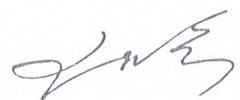
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

乙方：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：

本人许松系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苟康林同志（职务：总经理，身份证号码：510823198205200036）为我单位代表，与贵中心签署福利彩票耗材购置项目合同补充协议，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签署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代理期限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。

授权单位（公章）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许松
5002210023304

被授权人：苟康林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



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

